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佳芯

電話：02-7736-5926

電子信箱：rinkid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075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來函、陸委會原函、「114年專案查核期間（114年4月30日前）無意願配合查核人員列管表」、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、具結書

主旨：有關「114年專案查核期間（114年4月30日前）無意願配合查核人員」列管方式說明及協助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宣導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專區等二案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9日總處培字第1140022248號函轉陸委會同年月2日陸法字第114040115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及陸委會原函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依陸委會114年10月2日函以，該會業依114年7月28日「研商建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」會議決議，於該會全球資訊網建置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(<https://www.mac.gov.tw>)。另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及「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亦予修正，爰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確實轉達，自115年1月1日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正式施行後，應依新

版範圍表及具結書辦理查核。

三、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依下列說明填寫「114年專案查核期間（114年4月30日前）無意願配合查核人員列管表」（本部114年9月1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85902號函諒達）：

(一) 本表列管人員：

- 1、本部前以114年3月3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33911號及同年4月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35811號函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依陸委會114年3月25日陸法字第1140400262號函所附「本次專案清查軍公教、法人、事業機構核心人員一覽表」為調查範圍，於114年4月間填具「機關(構)學校、法人事業機構具結情形彙整表」並送交本部。
- 2、前開「機關(構)學校、法人事業機構具結情形彙整表」中（包含職員、聘僱人員、駐衛警；教育人員部分包括公立學校校長、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），屬「未具結」且未具結原因為「無具結意願」者，為本表列管人員，仍應儘速完成查核。

(二) 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首次應將最新改善情形填於本表並簽奉首長核可後，免備文於114年12月1日（星期一）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送至本部承辦人電子信箱（rinkida@mail.moe.gov.tw）；未有應列管人員情形者，仍須回復。至後續之列管方式以及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期間未完成查核人員之列管表部分，本部將另函通知。

(三)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，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彙整後，依前開期限一併送交本部。

四、檢送「114年專案查核期間（114年4月30日前）無意願配

合查核人員列管表」，以及陸委會114年10月2日函所附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及「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法政處

